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浙天行审20201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0/8/25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(文昌路, 防护绿地(含长湖坑河道))
建设位置	天台县中心城区TFX01单元0803、0804地块
建设规模	文昌路长213.31米, 宽24米; 防护绿地(含长湖坑河道)规划用地面积约219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9112353